孙安民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发布日期:2019-09-25

浏览:133次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辽0604刑初159号

公诉机关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孙安民,男,1989年8月2日出生于辽宁省丹东市,汉族,初中文化,大货车司机,捕前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

指定辩护人苗忠豪, 辽宁鑫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检察院以丹安检刑诉[2019]1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安民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9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宇、代理检察员丛书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孙安民及其指定辩护人苗忠豪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间,被告人孙安民多次在其微信(微信号:×××,微信名:小。强)朋友圈内发布辱骂人民警察的言论、图片和视频,所发布内容被其微信好友点赞评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具体犯罪事实如下:

- 1、2016年4月28日21时53分,被告人孙安民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一张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坦克车驾驶证"的图片,并配有辱骂警察的相应文字。
- 2、2016年9月4日20时45分,被告人孙安民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五张警察执法的图片,并配有辱骂警察的相应文字。
- 3、2017年9月20日19时40分,被告人孙安民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一段警察执法的视频,并配有辱骂警察的相应文字。
- 4、2018年10月30日14时11分,被告人孙安民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一段警察执法的视频,并配有辱骂警察的相应文字。
- 5、2019年5月22日8时14分,被告人孙安民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一段警察与一名出租车司机谈话的视频,视频中孙安民用侮辱性的言语辱骂警察。

被告人孙安民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2020/7/12 文书全文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孙安民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一款(二)项之规定,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孙安民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孙安民有期徒刑十个月。公诉机关提交了证人刘某、王某、温某的证言,提取笔录、微信朋友圈截图,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告人孙安民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孙安民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其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孙安民的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孙安民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请求法庭对其从轻、从宽处理。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孙安民多次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孙安民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对辩护人提出的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孙安民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0年3月2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姜玲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宫莹 书记员刘敏